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科〔2018〕4号

西昌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平台的设立、运行、管理和考核，促进科研力量整合，进一步增强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平台，是指依托学校资源组建，分布在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等。根据批准建设的主体，一般分为三类：

（一）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国家部委或省政府科研管理部门批准依托我校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二) 厅级科研平台：四川省教育厅等厅级单位批准依托我校直接设立的科研平台；

(三) 校级科研平台：学校批准依托我校相关单位设立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科研平台既是我校承担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的研究平台，也是学生创新实践的重要基地。科研平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通过集中整合特色和优势科研资源，凝练研究方向，汇聚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平台的组织申报、立项建设和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科研平台的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 申报条件

1. 有优势特色学科作依托，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方向，并有较好的研究成果基础；

2. 负责人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科研成果突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3. 学术梯队结构合理，特别是要有一批中青年科研骨干参与。

(二) 申报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及服务地方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填写《西昌学院科研平台建设申报书》，经各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荐，报科技处；

2. 科技处进行资格审查；

3. 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必要时聘请校外专家参与评审；
4. 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六条 厅级、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应在低一级别的平台范围内遴选优秀平台，按相关程序由科技处牵头组织相关教学科研机构申报，获准后立项建设并运行。

第七条 与校外单位共建科研平台，必须提供有效的合办协议或合同，详尽说明合办的目的、学科领域、短期任务和中长期目标、条件保障、领导方式、合办期限、纠纷仲裁等内容，明确共建各方权、责、利。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是学校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学校赋予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厅级和校级科研平台在学校科技处监管下，由所依托的二级学院管理；与校外单位共建科研平台，按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主任（所长）对平台的科研业务、日常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十条 科研平台实行专、兼职人员相结合，固定、流动人员相结合的动态人事管理制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专职管理岗和科研岗。专职管理岗和科研岗的设置须由科研平台提出申请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执行。

厅级、校级科研平台管理人员的配备及管理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聘任。校级科研平台不单独设置学术委员会，其学术指导工作由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

第十二条 科研平台应制定机构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各类科研平台须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每年按规定和要求向主管部门和学校科技处报送相关材料；校级科研平台的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科技处，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依托科研平台产生的专著、论文等科研成果，应署名相应的平台名称全称；专利申请、软件登记、成果转化、申报奖励等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所有资产均归学校所有，依据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外单位联合建设的，根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确认归属权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对外开展技术合作、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等活动时，必须通过科技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外要有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并及时更新、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第四章 申报奖励、经费支持及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校级科研平台并获准建设运行的，学校给予每个平台 2000 元的人员绩效奖励。凡是经学校科技处牵头组织向国家、省相关部门申报的科研平台，学校给予每个平台 5000 元的人员绩效奖励；申报获准设立的，每个厅级、省部级、国家级科研平台分别按 20000 元、50000 元和 100000 元给予人员绩效奖励。

第十九条 厅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及运行经费由审批机构资助和学校资助组成，校级科研平台由学校提供建设及运行经费。建设及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资助经费额度根据平台实际运行需要、平台级别和平台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平台负责人应自觉维护国家的财经纪律，费用支取应严格按国家财

经纪律和学校科研经费及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科研平台应努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主动承担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积极开展校地合作、校企合作研究项目，扩大平台的社会影响。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厅级以上科研平台按主管部门标准和要求进行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校级科研平台由学校根据任务和目标，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主题与发展规划、科研立项能力、成果产出及学术影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运行管理等。

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情况是平台建设及运行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